

臺北市網球中心

廣告物收費標準表

項次	廣告空間位置說明	數量	收費標準
1	3F 中央走道 Truss	個/3m*2m	3,150 元/日
2	2F 戶外走道 Truss	個/3m*2m	3,150 元/日
3	售票亭上方垂掛布幔	26 面	10,500 元/日
4	中央球場東西側帆布	2 面	10,500 元/日
5	A 字版	個/3m*1m	1,050 元/日
6	室內球場觀眾前方壁面廣告	面/17.2m*5m	10,500 元/日
7	大型造型物	個/3m*3m*3m	5,250 元/日
8	其他廣告物	個/2m*1m	1,050 元/日
注意事項	<p>1. 酒類廣告、競選廣告、政治性廣告、個人形象廣告及與其相結合之廣告，均不得揭出。</p> <p>2. 第 3 項廣告空間之租用，得依需求租用一半數量廣告，並依比例半價收費，惟須依本公司指定區域，以間隔方式佈設(不得集中特定區域)。</p> <p>3. 第 8 項其他廣告物包含關東旗、易拉展、平面廣告、壁貼等。</p> <p>4. 第 7、8 項廣告空間之租用，不足 1 個，以 1 個計算。</p> <p>5. 如連續租用 7 日以上，優惠 9.5 折；連續租用 14 日以上，優惠 8.5 折；連續租用 30 日以上，優惠 7.5 折。</p> <p>6. 廣告空間經本公司另行招商後得不開放租用。</p> <p>7. <u>非售票之體育公益檔期活動租用廣告空間得以半價優惠。</u></p> <p>8. 所有廣告物佈置以不影響網球中心日常營運為前提，如有影響另收取場租費用。</p> <p>9. 廣告物請使用無痕膠帶或任何容易拆卸的方式黏貼，以不破壞壁面為原則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清除，並自行處理垃圾。如經發現有損壞或未復原之情形，除繳交相關費用外，本中心保有終止合約及日後不再租借之權利。</p>		